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0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9,189,0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5%;

2、预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年3月,吉林化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其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送股62,158,636股以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5日。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4月6日。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4月6日。

4、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有追加对价安排的说明

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化纤集团	1、法定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在前项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代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12位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1、化纤集团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事项。 2、(1)截至2007年10月11日,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法人股东累计偿还化纤集团股改垫付股份5,313,889股; (2)截止2010年11月5日,通辽南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伟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化纤集团代垫股份1,929,497股。 (3)目前还有1名股东尚未偿还垫付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4月2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比例:本次解除限售119,189,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化纤集团	119,189,026	119,189,026	6.05	158,000,000	其中:有限售部分质押84,121,952股,无限售部分质押73,878,048股
	合计	119,189,026	119,189,026	6.05	158,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239,068	6.10	-119,189,026	1,050,042	0.05%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89,026	6.05	-119,189,02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93,200	0.04%		693,200	0.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56,842	0.02%		356,842	0.0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239,068	6.10	-119,189,026	1,050,042	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850,467,588	93.90	119,189,026	1,969,656,614	99.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50,467,588	93.90	119,189,026	1,969,656,614	99.95%
三、股份总数	1,970,706,656	100%		1,970,706,656	100%

五、本次解禁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化纤集团	90,176,873	23.84	37,825,746	10	119,189,026	6.05	见注1,2,3,4
	合计	90,176,873	23.84	37,825,746	10	119,189,026	6.05	

注1:2016年9月29日,公司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为1,970,706,656股。

注2:2016年5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化纤集团认购62,500,000股。

注3:2007年10月18日,9名股东偿还了化纤集团垫付对价;2010年11月4日,2名股东偿还了化纤集团垫付对价。

注4:截止本公告日,化纤集团共持有吉林化纤限售股份119,189,026股,其中股改限售119,189,026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10日	27	121,853,089	32.21
2	2007年10月13日	9	10,416,111	2.754
3	2008年4月10日	1	18,912,873	5
4	2010年11月3日	2	3,782,503	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吉林化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保荐结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吉林化纤
保荐代表人名称:	王静波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420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3月27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4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复牌交易。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距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并复牌交易之日已满36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限售股份59,594,513股自2009年4月6日起可以申请上市流通,吉林化纤2016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后,上述股份对应转增的59,594,513股股份自转增实施后可以申请上市流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吉林化纤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对价股数共计62,158,636股;对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吉林化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7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6年4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2006年4月6日),吉林化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化纤集团承诺其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由于吉林化纤股改时尚有部分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化纤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法定锁定期满后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化纤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化纤集团的同意并由吉林化纤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199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字[1996] 114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76,000股,同时有内部职工股5,524,000股占发行上市额度直接上市,共计36,500,000股于1996年8 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毕后,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69,400,000股,占比47.54%。

(二)1997年、1998年、2000年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1997年1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资本公积金按10:4的比例转增股本,用1995年未分配利润按10:3的比例送红股,此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8,193,200股,其中,化纤集团持股117,980,000股。

1997年5月27召开的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此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0,783,018.40股。其中,化纤集团持股141,576,000股。

1998年7月,公司 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即以1997年末总股本297,831,839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配股价格4.5 元/股。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0号文核准,此次获配股份可流通部分于1998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配股后,化纤集团持股145,115,000股。

2000年7月,公司根据1999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60号文批准,完成了2000年度增资配股工作。本次配股比例为按照1999年末总股本331,254,799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配股价格为6.00元。配售总股数为47,002,665股。配售后,化纤集团持股147,291,725股。

(三)吉林化纤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流通股东支付对价

2006年4月6日,吉林化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147,291,725股公司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49,754,725股, 并代12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及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的非流通股东先行垫付了对价股份7,360,127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0,176,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

(四)2007年至2010年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禁及变化情况

2007年4月6日,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18,912,873股取得上市流通权。2007年5-10月,经化纤集团同意,被化纤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化纤集团偿还了全部代垫股份5,313,889股。2007年4-12月,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售出公司股份17,021,575股。截至2007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6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624,128股(含代为垫付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1,298股,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4月6日,化纤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912,873股上市流通。截至2008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 78,469,18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是 57,665,01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是 20,804,171股。

截至2009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2010年8-9月,经化纤集团同意,被化纤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2家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化纤集团偿还了全部代垫股份1,929,497股。偿还后,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80,398,684股。

截至2010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 80,398,6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94,5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4,171股。

(五)2011年至2020年1月末化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1年至2015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5年度吉林化纤定向增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6,083,50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化纤集团认购62,500,000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非公开发行后,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142,898,684股,占比14.50%。

2016年9月22日吉林化纤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85,353,3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985,353,328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70,706,656 股,化纤集团共持有公司285,797,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截至2016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285,797、368股,持股比例14.5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189,02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1,608,342股。

2017年5-12月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510,068股,截至2017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307,307,436股,占比15.5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189,0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118,410股。

2018年1-5月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759,638股,截至2018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0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189,0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3,878,048股。

2019年度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9年4月,化纤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2%)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上述质押股份中73,878,048股为无限制流通股,84,121,952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19年5月17日,化纤集团于吉林化纤2015年定向增发时认购的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上述股份经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后为125,000,000股。

截止2019年末,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0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9,189,02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8,878,048股,质押股份为158,000,000股。

2020年1月1日至今,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化纤集团持有吉林化纤股份318,06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9,189,026股(因股权分置改革尚未解除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8,878,048股,质押股份为15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84,121,952股)。

四、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情况

根据化纤集团出具的声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五、吉林化纤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239,068	6.10%
2、国有法人持股	119,189,026	6.05%
3、其他内资持股	1,050,042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3,20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842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467,588	93.90%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467,588	93.90%
三、股份总数	1,970,706,656	100.00%

(二)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公司股东持有的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89,026	6.05%
兖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	693,200	0.04%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化纤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为119,189,026股,上述股份中84,121,952股处于质押状态。

六、吉林化纤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及化纤集团出具的声明,化纤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其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吉林化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19,189,026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4月2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189,026	6.05%	119,189,026	0
兖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	693,200	0.04%	0	693,200

注: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化纤集团84,121,95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

兖矿集团第七十工程处尚未偿还化纤集团的代垫股份,该股东持股共693,200股暂不解除限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作为吉林化纤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吉林化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吉林化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韵女士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 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之日至执行本次差错更正完毕之日止, 公司拟支付该所的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子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66号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之日至执行本次差错更正完毕之日止, 公司拟支付该所的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机构。自今年年初以来,新冠状病毒爆发并已传播至世界范围,疫情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的实施造成了一定影响,且在疫情期间,公司亦未能就前期会计差错审计事宜与亚太事务所协商一致,亚太事务所最终未担任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机构。

鉴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的紧迫性, 经审慎研究,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之日至执行本次差错更正完毕之日止,公司拟支付该所的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

容诚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取得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业务资质:已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2)分支机构信息:

机构性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机构名称:分支机构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11年1月27日,并于2014年1月17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四层B区408.410、B412.416室,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四层B区408.410、B412.416室

业务资质: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山东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容诚事务所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保护投资者的能力。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86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2,853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051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范学军、王英航、周仕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范学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7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2011年1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总监、合伙人,至今参加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新三板审计。担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英航,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11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2011年1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至今参加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新三板审计。无其他兼职。

周仕洪,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拥有9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2011年1月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至今参加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新三板审计。无其他兼职。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69,904.0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1,338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110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范学军(简历详见本节"2、人员信息"的内容)。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田忠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18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其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学军、王英航、周仕洪(简历详见本节"2、人员信息"的内容)。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容诚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相关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

(2)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容诚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66号全季酒店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市关于疫情防范的各项规定,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如实登记个人近期行程、有无发热及患者接触史等信息,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随申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